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20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规则,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6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5)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6)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新增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天利货币基金T+0赎回功能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2019年8月20日起推出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基金代码:003003)以及华夏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天利货币A”,基金代码:002894)的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该快速赎回申请符合《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条件,则由中国农业银行通过快速赎回绿支账户实时向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划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T+0业务待清算份额专用过渡账户,赎回款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的垫付款项的服务。该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003003)和华夏天利货币A(002894),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或华夏天利货币A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另行通知。

三、业务规则

(一)投资者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0:00–24:00。本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或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本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另行通知。

(三)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持有的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或华夏天利货币A在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金额不高于1万元,如有调整,本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将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中国农业银行实时垫付该笔实时提现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实时提现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五、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

(二)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本公告与《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四)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中国农业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五)本公告仅对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及华夏天利货币A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二)华夏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AMC.com

客服电话:400–818–666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类型:合伙协议

2、认缴出资:80000 万元

3、投资标的:广安爱众高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众高通合伙企业”)

4、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仅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协议中其他募集资金尚可能存在不能到位的情况;

(2)爱众高通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备案,可能存在备案不能通过的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通知,爱众资本和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众”)、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高通资本”)、同孟琦、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智地”)签署了《广安爱众高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时,爱众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08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爱众—高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该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一期规模人民币 25.1 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爱众资本出资8 亿元、天津爱众出资 2 亿元,中金高通资本出资 13 亿元,同孟琦出资 2 亿元,高通智地出资1000万元。

2、目前进展

经合作各方沟通协商,已签署《广安爱众高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且爱众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08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1)有限合伙人: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孟琦

(2)普通合伙人: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

广安爱众高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1)有限合伙人: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首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7%,

缴付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有限合伙人: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首期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87%,

缴付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有限合伙人: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130000 万元,首期认缴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79%,缴付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有限合伙人:同孟琦

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首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7%,

缴付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普通合伙人: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首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

缴付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存续期限

爱众高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根据实际情况,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即7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合伙期限缩短。存续期超过7年的,到期前60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召集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延期以及具体延长的期限。有限合伙基金的存续期限和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会有所差别。

6、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实缴到位资金总额,划分不同费率档次提取:

实缴金额	12亿元了(不含)至1亿	1亿了(含)至10亿	10亿了(含)至50亿了(含)
管理费率	2%/年	15%/年	1%/年

(2)在爱众高通合伙企业清算期,不需支付管理费。

7、收益分配

爱众高通合伙企业原则上只能以货币形态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退出所得包括投资项目在投资期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及最终退出时的转让或清算所得。项目退出所得在扣除相关基金费用、相关税费和其他与此关联的费用,并且弥补合伙企业之前的亏损之后的部分为项目可分配收入。项目可分配收入按如下收益分配及业绩激励机制进行分配:

首先,将项目退出的可分配收入相当于投资于该项目的合伙人出资本金的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项目退出的可分配收入小于投资于该项目的合伙人出资本金,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次,可分配收入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以其实缴比例按8%/年的业绩标准分配投资收益;

再次,可分配收入如仍有剩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项目投资收益为基数提取业绩报酬。具体如下:

项目投资超额收益的【20】%先行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80】%再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合伙企业投资范围

(1)本基金资金用于投资与天然气产业相关的公司股权或资产(优先投向以城市燃气为主的终端运营公司股权);

(2)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其他相关表决项目。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计划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0、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何非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4、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

(二)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何腊元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007室

4、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 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三)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3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黄双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032(集中办公区)

4、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同孟琦

女,中国籍,住所:山东省东阿县曙光街99号3号楼3单元506室,近几年经历如下:

2013.09 – 2017.06 山东财经大学 | 会计学专业 | 全日制本科

2017.09 – 2019.05 美国东北大学 | 项目管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

(五)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2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黄双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6号都会首站9幢7–6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营业执照情况

名称	广安爱众高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632P56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迪)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安市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风险提示

(1)爱众高通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备案,可能存在备案不能通过的情况。

(2)上述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各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在实施过程中,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已签订的协议中已就违约、争议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其中包括其他募集资金尚可能存在不能到位的情况,公司将做好风险控制。

七、备查文件

1、《广安爱众高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广安爱众高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2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公司认购金额:0.5亿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52%

6、产品期限:2019–08–19至2019–10–08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一、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二、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三、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四、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五、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112天自动滚存型“盈利宝”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9–04	2018–12–28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733,333.33元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470号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本浮动型	2018–10–17	2019–01–16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06,657.53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3020期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1–30	2019–02–28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50,000.00元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07	2019–06–06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42,191.78元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0	2019–03–11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06,895.89元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 LIBOR 挂钩区间累计入民币投资产品	闲置